

麟游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工作职责：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依法对本县社团、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做好保障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地名区划管理等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殡葬、儿童福利、居家和社区养老、福利彩票销售等工作。

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一名，副局长 2 名。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县低保中心、县救助工作站、县中心敬老院、县两亭敬老院。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核心，狠抓项目建设，积聚发展后劲，民政事业发展的硬件基础更加坚实，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承担县级重点项目 1 个，为南坊新城标准化示范社区和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目前，进行主体二层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二是列入县级重点工作的 3 项：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成投用；城市公益性公墓开工建设，5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部完工；县中心敬老院二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有望列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三是列入市上的重点工作 2 项：西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面完工，即将启运；曲家沟村幸福院建成运行。另外，全年谋划包装项目 6 个。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710 万元，占任务的 110.1%；争取省市专项资金 6109 万元，占任务的 101.8%；招商引资 790 万元，占任务的 103.9%。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与发挥优

势相统一、健全机制与狠抓落实相促进，积极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坚持低保政策定力，下功夫开展低保核查、“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农村低保覆盖率达到 7.9%。深入开展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情况排查，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补贴政策，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7.6%。不断加大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临时救助工作效能稳步提升，医疗救助时效性持续增强。迎接了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对我县 2017 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兜底脱贫工作在全省推进兜底保障暨整改提升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2018 年，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2201 户 5142 人、城市低保对象 183 户 325 人，发放保障金 1929 万元。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费及护理费 229.5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030 户 3496 人 156.96 万元，大病救助 494 人次 183.37 万元，医疗救助 10775 人次 446.7 万元，意外事故救助 16 人 96 万元，民政兜底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突出抓好重点民政工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西大街社区、官坪社区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成功举办了庆祝建军 91 周年活动，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230 人次，落实并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303.16 万元，为 62 名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196.04 万元，3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01.1 万元，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金 10.7 万元。38 名复退军人享受短期疗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全面启动，有序推进。全面落

实孤儿、困境儿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以奖代补”等政策，发放孤儿生活费 17.18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38.4 万元。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相伴成长、关爱服务活动。慈善事业全面发展，捐资 174 万元实施慈善资助项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推进，《地名志》编纂、地名故事征集等工作即将结束。宗教领域深度调研自查自纠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稳步推进，民政事业保持了追赶超越的良好态势。

（四）奋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有了新突破。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农村幸福院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幸福院运行经费达到每年 2 万元，推进幸福院星级创建评定，按季考核亮星，50 个幸福院运转正常。顺利完成了第十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一批年轻有为的村民进入村委会班子，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为抓手，持续推进“四社联动”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制定出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完成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举办了社会组织党务工作专题培训，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大力推进脱贫攻坚“爱心超市”建设，实现了 66 个行政村全覆盖。全面推进民政领域深化，年度确定的 6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取得实效。

（五）突出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把解决机制不顺、力量不足、经费欠缺等问题作为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来抓，基层民政能力不断加强。以县委、县政府文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在全县 7 个镇加挂民政办牌子，配备村级民政助理员 66 名，按照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村级民政助理员报酬 11.88 万元。迎接了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对我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专项督查。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信息核对机制和公示制度，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成运行，实现与县级 5 个部门联网对接、信息共享。在全县设立社会救助公示栏 76 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及所属 4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政局机关
2	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3	县社会救助工作站
4	县中心敬老院
5	县两亭敬老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5783.79 万元，支出 5783.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人员工资提标、义务兵优待标准提高、临时救助人数增加等。

2. 本年度收入 5783.79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24 万元; 科学技术 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4893.19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470.09 万元; 节能环保 2.14 万元; 农林水 57.48 万元; 其他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 333.88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 5802.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91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70.0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1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7.48 万元; 其他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 333.88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5449.91 万元, 支出 5449.91 万元, 比上年均增长 259.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人员工资提标、义务兵优待标准提高、临时救助人数增加等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 13.6 万元, 主要是岗位责任制考核奖励标准提高; 206 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减少 9 万元, 主要是项目前期费预算减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3.29 万元, 主要是人员工资提高标准、义务兵优待提高标准等;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比上年增加 217.47 万元, 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年初预算 24 万元, 支出决算 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具体如下:

人力资源事务 (2011009) 公务员考核。年初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3 万元, 完成 100%, 决算与预算持平; 20113 商贸事务 08 招商引资奖年初预算 1 万元, 支出决算 1 万元, 完成 100%,

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206）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率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年初预算 4911.91 万元，支出决算 4911.9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年初预算 18.72 万元，支出决算 18.7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预算持平。

行政运行（2080201）年初预算 150.4 万元，支出决算 150.4 万元，预算完成 100%，决算预算持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年初预算 3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民间组织管理（2080206）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年初预算 7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年初预算 5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年初预算 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伤残抚恤（2080802）年初预算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义务兵优待（2080805）年初预算 27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3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年初预算 2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年初预算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退役安置（2080999）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儿童福利年（2081001）初预算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老年福利（2081002）年初预算 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殡葬（2081099）年初预算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年初预算 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1）年初预算 20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基本持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年初预算 34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0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年初预算 1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年初预算 1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2082702）年初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99）年初预算 1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年初预算 283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2.5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共卫生（21004）年初预算 1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年初预算

1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年初预算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大气（2110301）年初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年初预算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2130705）年初预算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县民政局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7.23 万元。主要是社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等；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65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增增加 0.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主要是本年接待省市检查、调研次数、人数较上年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无购置车辆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8 批次，51 人次，支出 2.1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增增加 0.46 万元，主要是本年接待上级检查、调研次数、人数增加。

2.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培训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的业务学习、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支出会议费 0.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主要是压缩精简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费用降低。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66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病医疗救助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县低保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万元	200万元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目的	
		时效指标			项目期内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大病人员得到救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民政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县社会救助、民政事务管理、基层政权管理、社会福利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项目支出661.68万元。其中大病医疗救助200万元; 意外事故保险80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18万元; 城乡低保县级配套325.28万元; 一元民生保险9万元; 农村幸福院运转29.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661.68	661.68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661.68	661.68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783.79	5783.79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5783.79	5783.79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7.54%	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783.79	5783.79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经费预算 500 万元，经费支出 500.4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2018 年当年无购置车。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